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21號

聯絡人：周心遊

電話：02-2343-1100

傳真：02-2341-5987

信箱：fcw030@ms.cksmh.gov.tw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2日

發文字號：正教字第114300062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

主旨：本處辦理114年度環境教育課程—「瓶中草原X都市碳循環實境體驗」，請鼓勵所屬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環境教育法的19條第1項規定「機關、公營事業機構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，每年應訂定環境教育計畫，推展環境教育，所有員工、教師、學生均應參加四小時以上環境教育。」
- 二、本處為環境教育設施場所，持續致力於推動環境教育相關課程與活動，深化民眾對環境永續發展、自然生態與氣候變遷等議題之認識。
- 三、本（114）年針對事業、政府機關（構）及一般團體推出旨揭課程，結合本處園區導覽與手作體驗活動，透過認識都市綠地與碳循環的關聯，並親手打造一座瓶中生態系，讓參與者思考自然、氣候與生活的連結。
- 四、本課程採團體預約制，可依實際參與時數核發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與環境教育學習時數，詳情請至本處官網/推廣教育/環境教育(<https://reurl.cc/1Kkxxm>)查詢，或逕來電（02）2343-1100轉1134洽詢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經濟部、環境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勞動部、農業部、交通部、中央銀行、國家表演藝術中心國家兩廳院、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、公立大專校院、私立大專院校、財團法人台灣觀光協會、新北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北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、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、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華南商業銀行股份

有限公司、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、合作金庫商業銀行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、臺北市立聯合醫院、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、華碩電腦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碳權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本處推廣教育組